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0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潘华_____

李建华_____

全丽伟_____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